**安装光伏租赁房顶合同**

甲方：（出租方）

住所：

乙方：（承租方）

住所：

鉴于甲方是光伏设备的拥有者，并愿意将其租赁给乙方作为房顶光伏发电系统的安装位置，甲、乙双方达成以下合同：

第一条 合同目的

甲方同意将其拥有的光伏设备租赁给乙方，并授权乙方在其房顶上安装光伏发电系统，以产生可再生能源电力。

第二条 光伏设备租赁

1. 甲方同意将其拥有的光伏设备租赁给乙方，租赁期限为\_\_\_\_\_年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。

2. 甲方对光伏设备享有所有权，并保证设备在租赁期内的正常运行和完好状态。

3. 乙方不得擅自对光伏设备进行拆卸、修理或改装，如有需要，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，并由甲方指定的专业人员进行操作。

4. 乙方不得将光伏设备转租给第三方或将其用于非法目的。

第三条 光伏发电系统安装

1. 乙方负责光伏发电系统的安装工作，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其安全可靠。

2. 乙方应确保光伏发电系统的安装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，且不会对甲方房屋造成损坏。

3. 乙方应根据甲方房屋的结构和特点提供合适的安装方案，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。

第四条 电力购买和分配

1. 光伏发电系统所产生的电力，将优先供应给甲方自用。甲方享有对光伏发电系统的监控和管理权限，可随时查询光伏设备的电量产生情况。

2. 若产生的电力超过甲方所需，乙方有权将剩余电力以合法的方式卖给电网，并与电网进行相应的电力购买和销售协商。

3.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甲方要求，及时向甲方支付光伏发电系统所产生电力的购买费用。

第五条 租金支付

乙方应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的方式和金额，按季度/年度向甲方支付相应的租金。具体支付方式和金额约定如下：

支付周期：季度/年度

支付日期：

支付金额：

第六条 合同违约责任

1.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一项义务，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。违约金的具体数额根据实际损失情况协商确定。

2. 若因一方的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，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相应的损失。

第七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

1.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和解除均应经过双方书面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作出确认。

2. 一方在书面提前通知对方的情况下可以解除合同，但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第八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

1. 本合同的订立、解释和执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。

2.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 其他约定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并具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（出租方）： 乙方（承租方）：

签字盖章： 签字盖章：

日期： 日期：